

【附表十五】 口腔黏膜檢查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電子檔輸入格式注意事項：

1. 申報檢查結果資料或確診追蹤資料電子檔，其檔案第一筆必須按【表 15-1】格式輸入醫事機構聯絡資料，俾利回覆資料檢核結果，第二筆以後資料則按【表 15-2】或【表 15-3】格式輸入個案之檢查結果資料或確診結果。
2. 格式欄位 V 為必填、△為非必填或條件限制下必填；
3. 英數文字請使用英數半型字元輸入，請勿使用全型數字字元（如：1 2 3 4 5 6 7 8 9 0）。
4. 一個中文字算一個 byte。文件請用 ANSI 格式匯出。

15-1 醫療機構聯絡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醫事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健保局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2	聯絡人姓名	文字	10	V	
3	聯絡人電話	文字	20	V	電話區號以括號表示；分機以#表示，如： (02)34567890#123
4	回覆報告的電子信箱	文字	50	△	必須填寫正確電子信箱格式，如： test@email.com.tw
第一筆資料總長度			90		

15-2 檢查結果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支付方式	文字	1	V	1：預防保健； 2：非預防保健費用
2	篩檢地點	文字	1	V	1：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 2：醫療院所。
3	檢查醫師科別	文字	1	V	1：牙科； 2：耳鼻喉科； 3：經本署認可之其他科醫師。
4	醫令代碼	文字	2	V	代碼為 95
5	姓名	文字	10	V	以 10 個字元為上限，外國名亦同
6	性別	文字	1	V	1：男；2：女。
7	出生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38 年 2 月 1 日鍵入 0380201
8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文字	10	V	身分證或外籍護照號碼，只接受 5~10 碼，大寫半型英數字元。如：A123456789
9	聯絡電話	文字	20	△	電話區號以括號表示；分機以#表示，如： (02)34567890#123
10	手機	文字	10	△	聯絡電話與手機擇一必填。
11	鄉鎮市區代碼	文字	4	V	鄉鎮市區代碼 4 碼，非郵遞區號。 (請參考 最新版 鄉鎮市區代碼對照表)
12	地址	文字	60	V	
13	嚼檳榔	文字	1	V	0：無 1：已戒 2：嚼 10 年以下，每天少於 20 顆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3：嚼 10 年以下，每天 20 顆及以上 4：嚼超過 10 年，每天少於 20 顆 5：嚼超過 10 年，每天 20 顆及以上
14	吸菸	文字	1	V	0：無 1：已戒 2：吸 10 年以下，每天少於 20 支 3：吸 10 年以下，每天 20 支及以上 4：吸超過 10 年，每天少於 20 支 5：吸超過 10 年，每天 20 支及以上
15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必須和上傳的醫療院所代碼相同
16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民眾看診日期
17	檢查結果	文字	2	V	0：未發現以下需轉介之異常； 1：疑似口腔癌； 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 3：紅斑； 4：紅白斑； 5：疣狀增生； 71：非均質性白斑 72：均質性厚白斑 73：均質性薄白斑 76：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 8：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爛/糜爛； 9：扁平苔蘚； 10：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 11：其他。 (71,72,73 為 100/5/23 增加之新值) (6,7 取消,76 為 101/2/16 增加之新值)
18	前項檢查疑陽性個案轉至醫院代碼	文字	10	△	健保局特約醫事機構代碼（一律為 10 碼） 17 檢查結果為「0」，不可匯入確診 若個案檢查結果為 1~11 或 71,72,73，且此欄空白則自動帶入檢查醫院代碼，視同在原醫院做確診。 無資料時請以 10 個字元的空白代替
19	前項檢查陽性個案轉診醫院電話	文字	20	△	電話區號以括號表示；分機以#表示，如： (02)34567890#123 無資料時請以 20 個字元的空白代替
20	醫師證號	文字	11	V	前端系統廠商建議提供各科代碼下拉選單，若為耳鼻喉科，則耳專醫代碼為 02，即 02+123456789 共 11 碼。紙本請填耳專醫字第 123456789 號。詳細各科代碼請參考末頁對照表說明。
每筆資料總長度			189		

15-3 確診追蹤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確診個案姓名	文字	10	V	
2	確診個案出生日期	文字	7	V	YYMMDD, 例如 38 年 2 月 1 日鍵入 0380201
3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文字	10	V	
4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與 15-2 的序號 15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相同。
5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 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 與 15-2 的序號 16 門診日期相同。
6	保留欄位	文字	2	V	本保留欄位原為醫令代碼。請以 2 個字元的空白代替。
7	陽性個案兩個月內後續確診	文字	1	V	0: 沒有 1: 有
8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	文字	1	△	1: 無法聯繫 2: 出國 3: 搬家 4: 死亡 5: 拒做 6: 其他 若 7: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0: 沒有」時必填。
9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其他敘述	文字	50	△	若 8: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為「6: 其他」時必填。
10	確診醫院代碼	文字	10	△	若 7: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 有」時, 此欄必填。健保局特約醫事機構代碼(一律為 10 碼)
11	確診日期	文字	7	△	YYMMDD, 例如 99 年 3 月 1 日鍵入 0990301 若 7: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 有」時, 此欄必填。
12	病理切片	文字	1	△	0: 無; 1: 有。 若 7: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 有」時, 此欄必填。
13	臨床診斷(複檢)結果-非口腔癌之其他病變	文字	2	△	00: 正常; 08: 非均質性白斑 09: 均質性厚白斑 10: 均質性薄白斑 11: 白斑; 12: 紅斑; 13: 紅白斑; 14: 疣狀增生; 15: 口腔黏膜纖維化; 16: 扁平苔蘚; 17: 其他。 若 7: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 有」時, 13 或 14 欄位擇 1 必填。 若 12 之病理切片為「0 無」時為必填。 08,09,10 為 100/5/23 新增之結果值, 原 18 均質性白斑及 19 非均質性白斑已不再使用。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4	診斷(確診)結果-病理診斷	文字	2	△	21：口腔癌； 22：上皮變異； 23：輕度上皮變異； 24：中度上皮變異； 25：重度上皮變異； 26：其他。 若 7：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有」時，13 或 14 欄位擇 1 必填。 若 12 之病理切片為「1 有」時為必填。
15	治療	文字	1	△	0：無； 1：有； 2：個案拒絕治療。 若 7：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有」，且 13 或 14：診斷結果非「00：正常」時，此欄必 填。
16	治療醫院代碼	文字	10	△	若 15：治療為「1 有」時必填。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0 沒有」時非必填。
每筆資料總長度			131		

15-4 口腔篩檢刪除資料 OralA Del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文字	10	V	
2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3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
每筆資料總長度			27		

15-5 口腔篩檢刪除資料 OralB Del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文字	10	V	
2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3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
每筆資料總長度			27		

上述 15-4, 15-5 的刪除欄位均相同，取決於檔案命名方式來判斷是要刪除 OralA 還是 OralB

Txt 檔產出規則

1. 口腔檢查結果：每筆資料均為固定長度，共 20 個欄位／189 字元(中英文均各視為單一字元)，均採向左靠齊，不足以空白填補。
2. 口腔確診追蹤：每筆資料均為固定長度，共 16 個欄位／131 元(中英文均各視為單一字元)，均採向左靠齊，不足以空白填補。
3. 產生 txt 的命名規則為：OralA 檢驗單位健保代碼_5 碼.txt

如：OralA3831040864_10101.txt

上傳檔案名稱命名範例—

口腔檢查結果匯入檔名稱：OralA3831040864_10101.txt

口腔檢查結果匯入檔名稱(刪除用)：OralA3831040864_10101_Del.txt

口腔確診追蹤匯入檔名稱：OralB3831040864_10101.txt

口腔確診追蹤匯入檔名稱(刪除用)：OralB3831040864_10101_Del.txt

檔名亦可如下方式命名為：

例如，口腔黏膜篩檢匯入檔名稱：OralA3831040864_101A1.txt

上述檔案的「_」後面只要 5 碼即可，文字數字皆可接受。

專科醫師類別代碼對照表

代碼(2 Char)	專科別	專科證書(字)	專科證書(號) (9 Char)
01	牙科(不分科)	N/A	
02	耳鼻喉科	耳專醫	
03	口腔外科	口外專醫	
04	口腔病理科	口病專醫	
05	齒顎矯正科	齒矯專醫	
06	家庭醫學科	家專醫	
07	內科	內專醫	
08	外科	外專醫	
09	小兒科	兒專醫	
10	婦產科	婦專醫	
11	骨科	骨專醫	
12	神經外科	神外專醫	
13	泌尿科	泌專醫	
14	眼科	眼專醫	
15	皮膚科	皮專醫	
16	神經科	神專醫	
17	精神科	精專醫	
18	復健科	復專醫	
19	麻醉科	麻專醫	
20	放射線(診斷)科	放診專醫	
21	放射線(腫瘤)科	放腫專醫	
22	放射線(放核)科	放核專醫	
23	解剖病理科	病檢專醫	
24	臨床病理科	病臨專醫	
25	核子醫學科	核專醫	
26	整形外科	整專醫	
27	急診醫學科	急專醫	
28	職業醫學科	職醫專醫	